

回應：關於《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
其相關規則的諮詢工作的問題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回應：立法會 CB(4) 113/2022(04) 號文件)

1. 本人有三點疑問。
2.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第 8 條第 3 款，當中表明「內地判決證明書」是申請登記的要件。可是，從《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第 13(2) 條和《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5(2)(b) 條相反指出內地判決證明書並非申請的必要條件，而只是證據上的推定。而在最新的諮詢報告中，貴司並沒有針對這個問題作出解釋，所以本人認為貴司有需要釐清這個不清晰的位置。
3. 在現行制度下，判定債權人只能依據香港法律第 4 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和香港法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對財產保護尋求救濟，而現時《內地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及《香港法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71A 號命令》也沒有提供特定的程序予以幫助。但根據業界經驗，現行這種做法對於債權人的成本是非常高，但成本效益卻很低。如未來能夠直接以內地的判決書作登記，為何不特別安排簡化程序？而在最新諮詢報告的第 51 段表示，政府認為無需要訂立另一套關於申請臨時濟助的條文，似乎跟第 62 段的做法相背離，亦並沒有進一步解釋，所以本人希望能夠了解當中的理據。
4. 最後，假若當事人在國內拿了內地的判決書，理論上在香港登記後可以執行。但如因各種原因，當事人在登記時效內沒有登記到，之後他能否重新登記，或在香港重新起訴？

完